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交易方案.....	6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7
（二）募集配套资金.....	7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8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8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8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8
（四）发行数量.....	10
（五）上市地点.....	14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4
（七）过渡期安排.....	18
（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18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9
四、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9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19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的核查.....	20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0
（一）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20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支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23
（三）新增股份登记事宜.....	24
二、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24
三、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5
四、本次重组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5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5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5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5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25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26
（一）后续配套募集资金事项.....	26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26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26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7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华源控股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无其它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华源控股及交易对方提供。华源控股及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华源控股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华源控股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专业意见。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华源控股、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瑞杰科技、标的公司	指	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联升	指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星投资	指	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瑞杰科技93.5371%股份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瑞杰科技93.5371%股份
本次发行	指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向部分交易对方发行目标股份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
标的资产	指	瑞杰科技93.5371%股份
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即瑞杰科技的股东王卫红、潘凯等143名瑞杰科技现有股东
目标股份	指	公司为本次交易目的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1.00元的普通股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华源控股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源控股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王卫红、潘凯签署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6月30日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之目的而出具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为本次重组之目的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定价基准日	指	华源控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方案

经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22 号文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控股”、“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卫红、潘凯等 142 名自然人及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 家企业股东合计持有的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杰科技”、“标的公司”）93.5609% 股权，交易金额 37,723.74 万元，其中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33,867.66 万元，总计发行股数为 2,032.8725 万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3,856.08 万元。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756.08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

2018 年 3 月 17 日，华源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经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王震先生协商一致，同意将王震先生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即瑞杰科技 16,000 股股票（占比 0.0238%）剔除出本次重组方案。王震先生原持有瑞杰科技的股份收购对价为 96,0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股份对价，该次调整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及发行股数不产生影响。本次调整后，重组方案变更为华源控股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卫红、潘凯等 141 名自然人及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 家企业股东合计持有的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5371% 股权，交易金额由 37,723.74 万元变更为 37,714.14 万元，其中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33,867.66 万元，总计发行股数为 2,032.8725 万股未发生变化，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由 3,856.08 万元变更为 3,846.48 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由不超过 4,756.08 万元变更为不超过 4,746.48 万元，该次调整已经华源控股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6月6日，华源控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由16.66元/股调整为16.46元/股，股份发行数量由2,032.8725万股调整为2,057.5735万股。该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已经华源控股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经上述调整后华源控股拟向王卫红、潘凯等141名自然人及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家企业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瑞杰科技93.5371%的股权，交易金额为37,714.14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33,867.66万元，总计发行股数为2,057.5735万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3,846.48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746.48万元。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华源控股拟向王卫红、潘凯等141名自然人及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家企业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瑞杰科技93.5371%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33,867.66万元，总计发行股数为2,057.5735万股；以现金方式支付瑞杰科技交易对价总计3,846.48万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746.48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占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比例不超过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华源控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源控股将持有瑞杰科技 93.5371% 的股权，瑞杰科技将成为华源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王卫红、潘凯等 141 名自然人及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 家企业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为非公开发行方式。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投资者。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停牌起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期间，上市公司进行了分红派息，具体如下：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4,0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分配 7,203.00 万元。同

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分红的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

据此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对比如下：

市场均价类型	市场均价（元/股）	市场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18.51	16.66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18.64	16.78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23.48	21.14

注：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6.66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88,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分红议案。该次分红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16.66 元/股调整至 16.46 元/股。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华源控股不存在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情况；本次发行也不存在已公告分红方案未实施完毕的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6.46 元/股不作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四) 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本次交易中，华源控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股份支付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四舍五入调整为整数，超出本次发行上限股数的部分调整瑞杰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卫红的股数。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 16.46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20,575,735 股。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37,714.14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3,846.48 万元，股票对价 33,867.66 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16.46 元/股。按每名交易对方将获得的股票对价及发行价格折算，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合计发行股份 20,575,735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总价（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现金支付（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王卫红	17,872,000	26.60%	107,232,000.00	96,508,800.00	10,723,200.00	5,863,227
2	潘凯	17,870,000	26.59%	107,220,000.00	96,498,000.00	10,722,000.00	5,862,576
3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17.86%	72,000,000.00	72,000,000.00	-	4,374,241
4	潘文庆	2,410,000	3.59%	14,460,000.00	13,014,000.00	1,446,000.00	790,644
5	李军	2,202,000	3.28%	13,212,000.00	11,890,800.00	1,321,200.00	722,406
6	张瑛	1,440,000	2.14%	8,640,000.00	7,776,000.00	864,000.00	472,418
7	仲志强	960,000	1.43%	5,760,000.00	5,184,000.00	576,000.00	314,945
8	周兵	720,000	1.07%	4,320,000.00	3,888,000.00	432,000.00	236,209
9	张宏荣	720,000	1.07%	4,320,000.00	3,888,000.00	432,000.00	236,209
10	顾雄伟	480,000	0.71%	2,880,000.00	2,592,000.00	288,000.00	157,473
11	戴云龙	480,000	0.71%	2,880,000.00	2,592,000.00	288,000.00	157,473
12	王金霞	480,000	0.71%	2,880,000.00	2,592,000.00	288,000.00	157,473
13	苑红亮	480,000	0.71%	2,880,000.00	2,592,000.00	288,000.00	157,473
14	唐儒明	349,000	0.52%	2,094,000.00	2,094,000.00	-	127,217
15	程大龙	293,000	0.44%	1,758,000.00	-	1,758,000.00	
16	章科	222,000	0.33%	1,332,000.00	-	1,332,000.00	
17	云志杰	160,000	0.24%	960,000.00	-	960,000.00	

18	任老二	140,000	0.21%	840,000.00	840,000.00	-	51,033
19	沈丹	120,000	0.18%	720,000.00	720,000.00	-	43,742
20	姚涵涛	119,000	0.18%	714,000.00	714,000.00	-	43,378
21	谢裕明	100,800	0.15%	604,800.00	-	604,800.00	
22	方正	100,000	0.15%	600,000.00	-	600,000.00	
23	冯晓明	91,000	0.14%	546,000.00	546,000.00	-	33,171
24	顾逸琪	89,000	0.13%	534,000.00	534,000.00	-	32,442
25	张亚娟	86,000	0.13%	516,000.00	516,000.00	-	31,349
26	董幼兰	86,000	0.13%	516,000.00	464,400.00	51,600.00	28,214
27	李林中	75,000	0.11%	450,000.00	-	450,000.00	
28	张山凯	62,000	0.09%	372,000.00	-	372,000.00	
29	陶莉	60,000	0.09%	360,000.00	-	360,000.00	
30	高强	59,000	0.09%	354,000.00	354,000.00	-	21,507
31	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100	0.09%	348,600.00	348,600.00	-	21,179
32	谈宇平	50,000	0.07%	300,000.00	300,000.00	-	18,226
33	顾伟刚	46,000	0.07%	276,000.00	-	276,000.00	
34	吴文伟	46,000	0.07%	276,000.00	276,000.00	-	16,768
35	华希黎	41,000	0.06%	246,000.00	246,000.00	-	14,945
36	曹祝康	40,000	0.06%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37	顾介胜	40,000	0.06%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38	吴峻	40,000	0.06%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39	董梅青	40,000	0.06%	240,000.00	216,000.00	24,000.00	13,123
40	许雅娟	40,000	0.06%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41	蔡珠	40,000	0.06%	240,000.00	-	240,000.00	
42	陈娜敏	40,000	0.06%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43	沈金发	40,000	0.06%	240,000.00	-	240,000.00	
44	张永润	40,000	0.06%	240,000.00	-	240,000.00	
45	马跃	40,000	0.06%	240,000.00	-	240,000.00	
46	陈权荣	40,000	0.06%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47	徐乃祯	40,000	0.06%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48	丁申	40,000	0.06%	240,000.00	-	240,000.00	
49	陈宏	40,000	0.06%	240,000.00	-	240,000.00	
50	李和钊	40,000	0.06%	240,000.00	-	240,000.00	

51	刘艳芬	40,000	0.06%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52	沈维	40,000	0.06%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53	丁晨	40,000	0.06%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54	施秀娟	40,000	0.06%	240,000.00	-	240,000.00	
55	杨霓	40,000	0.06%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56	何跃	40,000	0.06%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57	胡晓明	40,000	0.06%	240,000.00	-	240,000.00	
58	涂斌昌	40,000	0.06%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59	张怡	40,000	0.06%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60	李清平	40,000	0.06%	240,000.00	-	240,000.00	
61	石惠芳	40,000	0.06%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62	方海伟	40,000	0.06%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63	庄德明	40,000	0.06%	240,000.00	-	240,000.00	
64	汪琤琤	40,000	0.06%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65	顾逸琴	40,000	0.06%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66	张素琴	40,000	0.06%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67	田谷	40,000	0.06%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68	林馨	40,000	0.06%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69	陈佳颖	40,000	0.06%	240,000.00	-	240,000.00	
70	韩先芝	40,000	0.06%	240,000.00	-	240,000.00	
71	刘晓荣	40,000	0.06%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72	郝卫萍	40,000	0.06%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73	张素斌	40,000	0.06%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74	周思奇	40,000	0.06%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75	薛武元	40,000	0.06%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76	毕美丽	40,000	0.06%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77	张金朝	40,000	0.06%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78	陈建双	40,000	0.06%	240,000.00	240,000.00	-	14,581
79	刘颖	37,000	0.06%	222,000.00	222,000.00	-	13,487
80	陈焰	35,000	0.05%	210,000.00	210,000.00	-	12,758
81	池运强	35,000	0.05%	210,000.00	210,000.00	-	12,758
82	吴显军	34,000	0.05%	204,000.00	204,000.00	-	12,394
83	杨桢	32,000	0.05%	192,000.00	192,000.00	-	11,665
84	张凌云	30,000	0.04%	180,000.00	180,000.00	-	10,936
85	王恒斌	30,000	0.04%	180,000.00	180,000.00	-	10,936
86	宋琦	26,000	0.04%	156,000.00	-	156,000.00	
87	邹依珠	25,000	0.04%	150,000.00	-	150,000.00	

88	吕锋	24,000	0.04%	144,000.00	144,000.00	-	8,748
89	侯亚丽	22,000	0.03%	132,000.00	132,000.00	-	8,019
90	徐玉成	20,000	0.03%	120,000.00	-	120,000.00	
91	刘思仁	20,000	0.03%	120,000.00	120,000.00	-	7,290
92	赵浩华	20,000	0.03%	120,000.00	120,000.00	-	7,290
93	郑鸿铭	14,000	0.02%	84,000.00	-	84,000.00	
94	孙伯乐	12,000	0.02%	72,000.00	72,000.00	-	4,374
95	周锋	10,000	0.01%	60,000.00	60,000.00	-	3,645
96	张月英	10,000	0.01%	60,000.00	60,000.00	-	3,645
97	周林	10,000	0.01%	60,000.00	60,000.00	-	3,645
98	于大勇	9,000	0.01%	54,000.00	-	54,000.00	-
99	付锦	8,000	0.01%	48,000.00	48,000.00	-	2,916
100	刘海玲	8,000	0.01%	48,000.00	-	48,000.00	-
101	周翰琛	6,000	0.01%	36,000.00	-	36,000.00	-
102	谢宝生	4,000	0.01%	24,000.00	24,000.00	-	1,458
103	张童华	4,000	0.01%	24,000.00	24,000.00	-	1,458
104	邵瑞杰	4,000	0.01%	24,000.00	24,000.00	-	1,458
105	彭拥民	4,000	0.01%	24,000.00	24,000.00	-	1,458
106	杨晓伟	4,000	0.01%	24,000.00	24,000.00	-	1,458
107	孙桂林	2,000	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108	史献慧	2,000	0.00%	12,000.00	-	12,000.00	-
109	陈薇	2,000	0.00%	12,000.00	-	12,000.00	-
110	黄富华	2,000	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111	林敏	2,000	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112	李苏琪	2,000	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113	陈凯	2,000	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114	陈广华	2,000	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115	王刚	2,000	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116	宫李明	2,000	0.00%	12,000.00	-	12,000.00	-
117	盖其庆	2,000	0.00%	12,000.00	-	12,000.00	-
118	张剑	2,000	0.00%	12,000.00	-	12,000.00	-
119	王超	2,000	0.00%	12,000.00	-	12,000.00	-
120	穆杰	2,000	0.00%	12,000.00	-	12,000.00	-
121	徐惠芬	2,000	0.00%	12,000.00	-	12,000.00	-
122	张鹏	2,000	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123	李洁	2,000	0.00%	12,000.00	-	12,000.00	-
124	柳杨	2,000	0.00%	12,000.00	-	12,000.00	-

125	柳丹	2,000	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126	霍胜利	2,000	0.00%	12,000.00	-	12,000.00	-
127	刘正荣	2,000	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128	黄涛	2,000	0.00%	12,000.00	-	12,000.00	-
129	许力旺	2,000	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130	陈小龙	2,000	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131	张学红	2,000	0.00%	12,000.00	-	12,000.00	-
132	邢峥嵘	2,000	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133	赵姝	2,000	0.00%	12,000.00	-	12,000.00	-
134	陈磊	2,000	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135	陈彬	2,000	0.00%	12,000.00	-	12,000.00	-
136	李鲲	2,000	0.00%	12,000.00	-	12,000.00	-
137	王志平	2,000	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138	郭宁	2,000	0.00%	12,000.00	12,000.00	-	729
139	刘艾	2,000	0.00%	12,000.00	-	12,000.00	-
140	陈娜	2,000	0.00%	12,000.00	-	12,000.00	-
141	刘淑芬	2,000	0.00%	12,000.00	-	12,000.00	-
142	崔文连	2,000	0.00%	12,000.00	-	12,000.00	-
143	唐玥	1,000	0.00%	6,000.00	6,000.00	-	365
合计		62,856,900	93.54%	377,141,400.00	338,676,600.00	38,464,800.00	20,575,735

注：公司向标的公司原股东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向该名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票对价/发行价格，剩余不足以认购一股新股的部分，四舍五入取整，超出本次发行上限股数的部分调整瑞杰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卫红的股数。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为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4,746.48 万元除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57,176,800 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746.48 万元。

（五）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业绩承诺主体王卫红、潘凯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计取得华源控股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分三年以下述比例解禁：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当年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目标股份的 100% ×标的

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总额 - 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应补偿的股份（若有） - 累计已解除限售股份。各业绩承诺方每年按上述约定分别计算其可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并以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其应补偿的股份（若有）。

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因华源控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华源控股股份，亦应遵守前款约定，同时前款约定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业绩承诺方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不得转让：

- ①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②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③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发行 49 位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不涉及股份锁定期，以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取得标的公司股份的时间是否超过 12 个月	锁定期
1	王卫红	是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内分批解除限售
2	潘凯	是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内分批解除限售
3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2 个月
4	潘文庆	是	12 个月
5	李军	是	12 个月
6	张瑛	是	12 个月
7	仲志强	是	12 个月
8	周兵	是	12 个月
9	张宏荣	是	12 个月
10	顾雄伟	是	12 个月

11	戴云龙	是	12 个月
12	王金霞	是	12 个月
13	苑红亮	是	12 个月
14	唐儒明	是	12 个月
15	任老二	是	12 个月
16	沈丹	是	12 个月
17	姚涵涛	是	12 个月
18	冯晓明	是	12 个月
19	顾逸琪	是	12 个月
20	张亚娟	是	12 个月
21	董幼兰	是	12 个月
22	高强	是	12 个月
23	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是	12 个月
24	谈宇平	是	12 个月
25	吴文伟	是	12 个月
26	华希黎	是	12 个月
27	曹祝康	是	12 个月
28	顾介胜	是	12 个月
29	吴峻	是	12 个月
30	董梅青	是	12 个月
31	许雅娟	是	12 个月
32	陈娜敏	是	12 个月
33	陈权荣	是	12 个月
34	徐乃祯	是	12 个月
35	刘艳芬	是	12 个月
36	沈维	是	12 个月
37	丁晨	是	12 个月
38	杨霓	是	12 个月
39	何跃	是	12 个月
40	涂斌昌	是	12 个月
41	张怡	是	12 个月
42	石惠芳	是	12 个月
43	方海伟	是	12 个月
44	汪琤琤	是	12 个月
45	顾逸琴	是	12 个月
46	张素琴	是	12 个月

47	田谷	是	12 个月
48	林馨	是	12 个月
49	刘晓荣	是	12 个月
50	郝卫萍	是	12 个月
51	张素斌	是	12 个月
52	周思奇	是	12 个月
53	薛武元	是	12 个月
54	毕美丽	是	12 个月
55	张金朝	是	12 个月
56	陈建双	是	12 个月
57	刘颖	是	12 个月
58	陈焰	是	12 个月
59	池运强	是	12 个月
60	吴显军	是	12 个月
61	杨桢	是	12 个月
62	张凌云	是	12 个月
63	王恒斌	是	12 个月
64	吕锋	是	12 个月
65	侯亚丽	是	12 个月
66	刘思仁	是	12 个月
67	赵浩华	是	12 个月
68	孙伯乐	是	12 个月
69	周锋	是	12 个月
70	张月英	是	12 个月
71	周林	是	12 个月
72	付锦	是	12 个月
73	谢宝生	是	12 个月
74	张童华	是	12 个月
75	邵瑞杰	是	12 个月
76	彭拥民	是	12 个月
77	杨晓伟	是	12 个月
78	孙桂林	是	12 个月
79	黄富华	是	12 个月
80	林敏	是	12 个月
81	李苏琪	是	12 个月
82	陈凯	是	12 个月
83	陈广华	是	12 个月

84	王刚	是	12 个月
85	张鹏	是	12 个月
86	柳丹	是	12 个月
87	刘正荣	是	12 个月
88	许力旺	是	12 个月
89	陈小龙	是	12 个月
90	邢峥嵘	是	12 个月
91	陈磊	是	12 个月
92	王志平	是	12 个月
93	郭宁	是	12 个月
94	唐玥	是	12 个月

锁定期满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

锁定期满后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收益由标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源控股截至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华源控股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7 年 9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占比亦未超过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提供的评估结果，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瑞杰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0,096.59 万元。经协商，瑞杰科技 100% 股权整体作价 40,320.00 万元。本次购买瑞杰科技 93.5609%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37,723.74 万元。根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瑞杰科技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及评估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瑞杰科技		华源控股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资产总额	20,621.73	120,787.51	17.07%
	成交金额	37,723.74		31.23%
资产净额指标	资产净额	16,896.32	94,900.07	17.80%
	成交金额	37,723.74		39.75%
营业收入指标	营业收入总额	33,860.93	100,655.14	33.64%

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系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营业收入均未超过华源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志聪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李志聪先生、李炳兴先生、陆杏珍女士。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及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李志聪先生，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志聪先生、李炳兴先生、陆杏珍女士。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批准过程

2017年9月8日，华源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7年9月8日，华源控股的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2017年9月29日，华源控股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7年10月30日，华源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修订的议案》。

2017年12月12日，华源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年12月12日，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认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2018年3月17日，华源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经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

方王震先生协商一致，同意将王震先生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即瑞杰科技 16,000 股股份（股份比例为 0.0238%）剔除出本次重组方案，同时，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金额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4,746.48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4,746.48 万元除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5,762.40 万股。

2018 年 3 月 17 日，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2018 年 6 月 6 日，华源控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由 16.66 元/股调整为 16.46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由 2,032.8725 万股调整为 2,057.5735 万股。该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已经华源控股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对方的决策批准过程

2017 年 8 月 13 日，上海联升的受托管理人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联升与华源控股开展本次重组。

2017 年 8 月 15 日，天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天星投资与华源控股开展本次重组。

2017 年 9 月 8 日，王卫红、潘凯等瑞杰科技 144 名股东与华源控股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瑞杰科技 93.5609% 股份转让予华源控股。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海联升的上级单位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联和”）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瑞杰科技股权进行转让的批复》（沪联和发（2017）第 81 号）。

3、标的公司的决策批准过程

2017 年 9 月 8 日，瑞杰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源控股购买公司股份交易方案暨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5 日，瑞杰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源控股购买公司股份交易方案暨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1 日，瑞杰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26 日，瑞杰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4、本次交易获得的监管机构批准

2017 年 11 月 7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049 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受理。

2017 年 12 月 29 日，经 2017 年第 78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2018 年 2 月 1 日，上市公司领取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22 号文《关于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卫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批文签发日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支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8 年 5 月 29 日，瑞杰科技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730062555）。本次交易标的资

产瑞杰科技 93.5371%的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华源控股名下，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2、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华源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瑞杰科技的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重组完成后，瑞杰科技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三) 新增股份登记事宜

华源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 20,575,735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华源控股递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1	李志聪	境内自然人	41.03%	125,729,832
2	李炳兴	境内自然人	13.15%	40,292,330
3	陆杏珍	境内自然人	2.19%	6,725,396
4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13%	6,540,164
5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10%	6,447,464
6	王卫红	境内自然人	1.91%	5,863,227
7	潘凯	境内自然人	1.91%	5,862,576
8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43%	4,374,241
9	陆杏坤	境内自然人	0.94%	2,891,928
10	陆林才	境内自然人	0.94%	2,891,928
11	沈华加	境内自然人	0.94%	2,891,928
合计			68.67%	210,511,014

二、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华源控股将于交割日后 30 日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如后续有募集资金到位的，华源控股可以置换相应款项。

三、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以及新增股份发行、登记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四、本次重组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华源控股取得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批文（证监许可[2018]222 号）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情况。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7 年 9 月 8 日，上市公司与王卫红、潘凯、上海联升等 144 名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7 年 9 月 8 日，上市公司与王卫红、潘凯签订《业绩补偿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经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王震先生协商一致，同意将王震先生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即瑞杰科技 16,000 股股份（股份比例为 0.0238%）剔除出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交易对手由 144 名变更为 143 名。2018 年 3 月 17 日，华源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事项。

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在股份锁定、盈利预测补偿、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

已在《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源控股与交易对方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源控股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交割过户工作及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已经完成。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后续配套募集资金事项

华源控股尚需在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进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工作，就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要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华源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认为：

1、华源控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华源控股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同意推荐华源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覃涛

周琢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春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